中庸思想与会计监管体制改革:借鉴与启示

浙江财经学院　俞校明

中庸之道是我国传统文化中十分重要、独具特色的观念。孔子曰:“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朱熹对何为“中”解释说:“中者不偏不倚,无过不及之名。”即后世的“过犹不及,君子中庸”。这种反对过与不及、不走极端、重视和谐的辩证法思想对后世的影响十分深远。改革开放以来,面对舶来的西方文化,我们仍然要秉承中庸之道,取其精华,弃其糟粕。具体就会计领域而言,我国的会计监管体制要与国际接轨,但不能急于求成,应当在对现阶段形势和会计环境进行深入研究、深刻分析的基础上,提出符合我国国情的会计改革思路。笔者认为,中庸思想在其中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

一、《萨宾纳斯—奥克斯莱法案》实施:美国的中庸之道

从历史上看,美国的会计监管体系是随着经济制度的变迁而不断演变的。20世纪30年代,美国发生经济危机,大批公司涉及财务丑闻,导致美国联邦证券法出台,会计、审计准则的制定也提到了议事日程;20世纪70年代,美国公司再次爆发系列财务丑闻,从而确立了以公共监督委员会(POB)和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证券交易委员会业务部(SECPS)为代表的行业自律监管制度,而且催生了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和审计准则委员会。近年来发生的安然、世界通信等系列丑闻案,更是直接产生了美国自富兰克林·罗斯福时代以来“最为彻底的”公司改革法案。

有人认为,美国总统签署生效的《萨宾纳斯—奥克斯莱法案》,标志着美国注册会计师监管体制将改弦更张,“准政府”模式将终结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监管。其实这种认识并不全面,理由如下:

首先,没有全面理解自律监管的内涵。对美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制度的理解不能局限于行业执业质量监管范畴,还应该涵盖准则制定、资格认定、考试准入、后续教育等。法案出台后,确实改变了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监管的现有模式。但是,AICPA的资格认定、考试准入、后续教育等不会受到实质性的影响,审计准则的制定权也很有可能继续保留在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

其次,改革后的美国注册会计师监管体制并非只是加强了政府监督,行业自律也同时得到了加强,更重要的是确立了独立监管的崭新模式。毫无疑问,该法案加强了政府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监管,如增加了对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的拨款,要求其切实履行联邦证券法赋予的监管职责,要求美国财政部、联邦储备委员会参与对公众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的监督,要求美国审计总署发挥应有的作用等等。但是,新法案中最为核心的内容是通过设立独立的监管机构来确立独立监管的全新模式。这是对现行注册会计师监管体制的历史性变革。在这种新的监管模式下,行业自律也得到了加强,因为它将更多地关注公众利益,而不再是将维护行业利益放在第一位。因此,新的监管模式可以说是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一种模式。但这种模式既不是纯粹的市场管制也不是纯粹的政府管制,而是兼顾市场管制与政府管制的模式。由安然事件后美国会计监管制度的改革,可以明显看到中庸思想的痕迹。

二、我国会计监管体制改革的走向

从“琼民源”到“银广夏”,可以看出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诚信受到了极大的考验。若再不对现行会计监管制度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重塑审计行业诚信的社会形象,那么整个注册会计师行业将面临失信的危险。严峻的现实促使我们思索:会计监管去向何处?

注册会计师监管模式可以分为政府监管、自律监管、独立监管三种,这三种模式各有利弊。但无论如何,监管模式的选择必须符合这样的基本目标:既要有利于保护公众利益,又要有利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健康发展。很显然,单纯的、不受监管的行业自律将难以赢得社会公众的信任,但如果单靠市场来约束会计行业,那么会计行业执业不规范将会轻易地被认为是政府监管不力,于是公众会认为政府应该增加和扩大监管机构的权力和范围。而较强的行政管制,将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会计行业自主发展的空间,损害从业者的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将会做出种种努力反对管制。同时,政府也不愿意轻易干涉会计行业,因为单纯依靠行政管制有两难:力度小则难以有效果,力度大则会计师事务所会有意见。因此,应在行业自律和政府监管之间进行权衡。

近年来,我国的会计行业监管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不仅制定和完善了行业检查、惩处等一系列制度,而且初步构建了包括与政府部门联手监管、重大业务事项报备、上下联动开展行业互查、公众举报和新闻曝光相结合的社会监督等在内的行业监管体系。不过,目前会计行业总体执业质量不高,行业自律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加强行业监管工作仍将是行业建设的一项中心任务。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机制时,我们不能以政府转变职能为借口,走单纯的行业自律

试论会计制度的经济学基础

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栾甫贵(教授)

在过去较长的历史时期内,人们基本接受了政治经济学和数学是会计学两大理论支柱的观点，但较少谈及西方经济学的理论支持作用，更少有人谈及会计制度的经济学理论支持问题。实际上,经济学作为一个庞大的知识体系,由亚当·斯密创建的经济学体系开始，经过大卫·李嘉图和马尔萨斯两个流派,最终形成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西方经济学两个分支,分别从不同角度、不同目的出发研究经济学问题。这两种类型的经济学对我国处于转轨时期会计制度的基础理论作用是显而易见的,本文拟对此做些探讨。

一、马克思主义经济学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就是指那些以马克思经济学理论为基础发展起来的科学成果。这些成果不仅仅从马克思的具体理论中吸取了智慧和营养,更重要的是自觉地接受了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并运用其研究新情况和新问题，从而补充、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的经济理论。坚持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从根本上来说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方法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方法论归根结底是历史唯物主义。

这里包含着以下几个基本命题：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解释社会经济制度的变迁；在历史形成的社会经济结构的整体制约中分析个体经济行为；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确定整个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依据经济关系来解释和说明政治法律制度的伦理规范。

同样，我们完全可以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解释会计制度的变迁；在历史形成的社会经济结构的整体制约中,分析个体会计行为及其与会计制度的差异,进而完善会计制度;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分析个体会计行为的性质及其出发点,以便更合理、有效地规范会计行为;依据经济关系来解释和说明会计制度的伦理规范。尤其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的社会再生产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以及积累与消费理论和资本循环与周转理论，对会计制度的构建具有直接而重要的理论支撑作用。

二、西方经济学

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不同，西方经济学研究的是社会如何利用稀缺资源生产有价值的商品，并将它们分配给不同的个人。经济学的精髓在于承认稀缺性是现实存在的,并研究一个社会应如何进行组织才能最有效地利用资源。会计因追求经济效益而产生和发展的事实表明，资源的稀缺性也是会计产生的根源,客观、全面地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各项经济资

这条不通之路。

会计执业是一种权利,它事实上没有承担相应的义务。我们既没有听到受害的投资人的强烈呼吁,也看不到来自行业内部的约束力量,因此目前的经济环境和会计环境都不允许我国会计行业走单纯的行业自律之路。但是,对于会计行业来说，政府监管机构处理会计专业信息的效率远远不如市场,更重要的是,我国政府监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有着密切的利益关系。美国安然事件后公众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PACOB)的建立,给我们提供了有益的启示:更自由和更开放的市场需要更多和更严格的规则。法律和监管体系必须随市场规模的扩大和交易复杂性的增加而变化。

加入WTO以来，我国进入了全面建立规范的市场经济体制的时期。生产和交易将以更大的规模和更复杂的形式展开,这就需要相关的规则保证交易能够低成本运行。我国市场经济制度建设的长期目标就是要建立基于法治的经济制度体系,这就必须建立专业化的监管机构,以共同认可的程序和规则对市场主体的行为进行监管。在监管的内容、程序和实施等诸多环节中,体现专业素质、公开原则,完成政府行政行为由直接控制到基于规则的监管的转变。特别是在监管程序的制度安排上，应将监管机构的行为纳入更高一级的政府或立法机构的监管之中。

从某种意义上说,制衡就是一种谋求中庸的手段。本文所述的“中庸”,是引申其不走极端、重视和谐、兼顾各方之意,而不是绝对的不偏不倚。所谓“中”,并不是单纯的折衷与调和,而是指在认识和处理客观事物时,要做到适度、恰如其分,而适度和恰如其分的基础就是从实际出发。所以,《子罕》记载:“子绝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这四者讲的都是要排除主观成见,尊重客观事实。《子罕》还记载孔子的话:“吾有知乎哉,无知也。有鄙夫问于我,空空如也,我叩其两端而竭焉。”指的就是引导人们排除认识上的片面性，获得对事物的正确认识。孔子主张“君子和而不同”。所谓“和而不同”,就是指不同事物之间不是单纯的一方依顺另一方，而是两方在地位和伦理关系上、责任和义务上各有不同,甚至在对待事物的观点、方法上也有所不同,但通过彼此间的谅解与协调,可以达到和谐与统一。这些思想对我国会计监管体制的改革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